

二、相關剪報

1.教改問題仍多 延長國教不是時候

突然宣布半年內推動 12 年國教 不但資源將發生排擠 也意味人民受教選擇權利相對被剝奪

周祝瑛 / 政大教育系教授 (台北市)

教育部宣布將在半年內規劃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在目前社會各界仍對近年教改多所疑慮與不安之際，政府為何急於在半年內推出過去研議二十年都無法定案的國教結構重大調整？延長十二年國教茲事體大，關係到全體國民的受教權，且以國內目前的社會發展條件及經濟負擔，延長十二年國教是否為當務之急？十二年國教推行是否真能提供國家經濟發展及人力資源之所需？能夠解決近年來升學考試與公私立學校差距等教育問題？都令人質疑。

首先，「十二年國民教育」究竟為何？是國外常見的免費的、義務的，和強迫性的教育，還是另有所指？恐怕目前都不清楚。其次，延長十二年國教的法源基礎為何？無論是現有的**教育基本法**或國民教育法都有法源不周之虞。另外在財務考量上，一直是二十年來各界最關注的疑慮。尤其在目前政府財政支出困難、教改方案仍陸續推出之際，每年增加數以百億的十二年國教龐大支出，其間所產生的經費排擠效應，由誰來承擔後果？另外，在師資來源方面，如何去調整現行高中、職及綜合中學的師資問題？而在課程方面，目前的九年一貫課程及未來十二年國教課程如何關聯？尤其是九年一貫課程才進入第二年實施階段，其間產生出許多問題，有待逐年去修正調整，如今又要開啟另一個中學後期且與高等教育、升學或就業息息相關的大規模課程修訂？令人不無疑慮。

此外，學校體制的變革能否符合大眾需求與提升教育品質？未來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的定位如何？而綜合高中、完全中學及其他類型的學校又將如何統整？增加私校補助與廢除明星高中是否就可徹底解決升學競爭問題？有無其他可能降低教育水準的後遺症？不無疑義。至於往後學生人口下降的比例、現行高中職容量，甚至加入W T O國外學校來台設校及招生的競爭壓力，都需要全面精準評估。

從政府研議十二年國教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出幾點迷思，值得國人警惕。首先是認為延長國民教育年限，擴充教育數量，就可以提升教育素質、增加國家競爭力。然而根據研究顯示，世界上許多競爭力排行前幾名的國家，主要是因為教育品質優良，可以培養出眾多具創意的研發人才，而不僅僅是中等教育在學率的多寡。這也就是為什麼全世界將十二年國教列為義務教育範圍的不過十個國家；反觀早已延長十二年國教的北韓，則是基於政治統治考量，與提高國民競爭力的理想無關。

其次是教育政策臨時插隊或朝令夕改的情形相當普遍。例如：這幾年所提出的各項改革方案，包括仍在各地小學實施、飽受各界批評的建構式數學迄今仍然未有正式命令取消、多元入學管道及九年一貫課程等方案都還需要時間去檢討與修正，突然又宣布將在半年內推出延長十二年國教方案，不但在資源上勢將發生排擠，並且可能再度掀起另一波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家長的恐慌。況且，延長國民教育到十二年，是否更加意味人民受教選擇權利的相對被剝奪？政府對人民控制力的進一步延伸？這或與教改原本追求的鬆綁與多元精神相違背！

總之，任何教育政策應有輕重緩急之分，且前後需有連貫性，俾有效分配教育資源。延長十二年國教的合理性必須是強而有力的急迫政策，且因涉及規模更大，需要更全面、更週延地考量與設計配套措施，否則不輕易推出。此外，對既有教育政策的執行與評估必須持續不斷，否則「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難以喚起教育工作者的共鳴與配合，延長十二年國教可能徒增家長與學生的困擾而已。

【2003-01-06/聯合報/15 版/民意論壇】

2.七成二民眾 支持家長自由選校

記者潘彥妃 / 台北報導

現行國中小採學區制，家長不能自由選擇子女就讀學校，對此民眾的看法如何？一分研究報告顯示，高達六成受訪者認為學區制最大的缺失是忽略家長自由選校的權利，七成二的民眾支持家長有權選擇學校，但要注意弱勢族群無力選擇的問題。

家長教育選擇權已成為世界各國主要爭論教育課題之一，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校長吳清山近日完成「家長教育選擇權」報告，針對全國一千三百三十三名家長、老師、及大專院校教授作調查，回收問卷八百三十九份。

現行學區制最大的功能，七成受訪者贊同能減緩交通問題，有助於學校與社區結合，也有助於學校控制班級數與學生數，另外也有四成同意學區制可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至於學區制的缺失，六成受訪者認為忽略家長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四成認為導致學校無競爭力，三成認為降低學校的改革動力，此外，目前雖採學區制，但仍有不少學生越區就讀，還要想盡辦法遷戶籍。

因此七成二民眾支持家長有權選擇就讀學校，七成七民眾相信最大優點在可使學校積極發展辦學特色，另有七成認為學校會更提升辦學績效，近六成認為學校會更重視家長意見，家長會也會更支持學校的教育活動，還有近五成民眾認為學生可因此接受更適性的教育。

但家長選校權也可能產生一些問題，七成四受訪者認為最大問題在弱勢族群的家長無力選校，結果有選擇者多是社經地位、教育水準較高的家庭，較易取得資訊及交通工具，造成教育機會更不均，七成三擔心造成明星學校，六成七擔心造成人情關說，六成三認為會造成學校間不當競爭，以及家長會可能過度干預行政、影響**教師專業自主權**等。另外小型社區的凝聚力也可能漸漸消失。

放眼國際例子，採行家長教育選擇權，對於公立學校衝擊最大，例如澳洲造成公立學校學生流失，紐西蘭造成明星學校大爆滿，難以滿足家長需求，在瑞典則造成社會隔離。可發現家長教育選擇權可刺激公立學校競爭力，但也可能造成社會隔離及不公平。

最後報告建議，要實施家長選校權，需有配套措施如均衡各校辦學條件，增加學校自主性，提供家長充足資訊，提供獎學金給經濟欠佳學生等。

【2000-02-24/聯合報/17 版/台北焦點】

3.在家自學 國內可行嗎

多數縣市已開放 北市 80 多人申請 專家認須經濟許可 且要掌握學習效益 但人際互動應多留意

記者張錦弘

「多元入學亂多元、九年一貫不一貫、教育改革反教改」，曾有學者編出順口溜，嘲諷當前種種教改亂象。有些家長對教育體制沒信心，有人乾脆在家自學。自學在國外已蔚成風氣，國內正方興未艾。

「在家自學」（home schooling），這種突破體制的教育型態，美國已有一百多萬名青少年在家自學，家長及學生組成「在家自學教育聯盟」，舉辦活動讓孩子培養人際關係。至於國內，目前也約有數百人採取這種特殊的教育方式。根據**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家長不但負有教育孩子的責任，並可以依孩子的最佳福祉，在法律範圍內選擇孩子受教方式，容許在家自學。

在家自學的方式，可分為「部分自學」及「完全在家自學」兩大類。前者多半時間仍在校上課，只是請較多假由父母帶領孩子自學，只要學校同意即可；完全在家自學，應依各縣市訂定的實驗辦法，擬好教育計畫報請縣市教育局核准，並定期接受寄籍學校定期視察及評鑑。不過，目前仍有極少數家長因個人及宗教因素，完全脫離教育及行政體系，讓孩子在家自學，除非是外國籍，否則發現後會被強迫入學。

台北縣一位劉媽媽說，她孩子今年讀小二，是九年一貫課程第一屆白老鼠，她看到學校老師推動新課程心有餘而力不足，家長想幫忙，卻使不上力，她最近也開始認真思考要不要讓孩子在家自學。但因孩子是獨生子，擔心在家自學會變得更孤僻，她不知如何是好。

劉媽媽的憂慮，反映很多家長的心聲。她孩子的學校，就有位媽媽和學校溝通好讓兩個孩子在家自學，由媽媽自己教英語等科目；只有國語等少數媽媽不擅長的課程，才在學校上課。

前 IBM 資深會計分析師韓綺芸，則採取更溫和的在家自學方式。她女兒多數時間仍到學校上各類課程，但每學期會請假二、三十天，由韓綺芸透過親子共讀、共遊，加強孩子的文史及英語知識。

原任台北市龍安國小校長的教育部官員李玉惠說，想要學韓綺芸陪女兒在家自學，首先要家庭經濟許可；其次要掌握在家自學的內容和效益，不能放牛吃草。再來，要和學校

老師保持密切聯繫，讓孩子和其他同學合群相處，不被孤立。只要老師教法得當，班上有人常請假在家自學，反而是教育孩子容許、欣賞異己的難得機會。

教過韓綺芸女兒的龍安國小老師許慧貞，及她目前國一導師丁婉茹則建議，班上若有孩子常在家自學，老師應適時告訴其他學生，這是每個人的權利，不是特權，不能將對方看成異類。

她們認為，有能力在家自學的孩子，通常家境比較好；因此父母也應隨時提醒孩子，不要過於自滿，要協助處理和同學的人際關係。家長還應注意，不要讓自己成為孩子的壓力來源，在家自學要收放自如。

目前國內多數縣市都已開放完全在家自學，台北市今年就有八十多人申請，很多是基於宗教因素。但也有純粹基於家長的教育理念，任職新竹科學園區的王先生就是一例。

台大畢業的王先生認為，國中小是義務教育，孩子不念書，每次都考零分，學校也無可奈何。學校教育最大的問題在於，一個老師要面對那麼多不同家庭背景、不同個性的孩子，很難因材施教，只能一條鞭管理；由父母教，較能照顧到孩子。而且，孩子在學校交到的是同齡朋友，但在家自學能接觸不同齡的親友和鄰居，較接近真實社會。

王先生的在家教育策略，著重知識生活化，例如孩子喜歡騎變速自行車，就教他變速的原理，並介紹開自行車店的自行車國手給孩子認識。他告訴孩子：行行出狀元，運動好，不但可拿奧運金牌得獎金，還可上好學校。但只要活得自在，當清潔工又何妨？

李玉惠提醒家長，人是社會性動物，即使在家自學，長大後總要出社會，如何欣賞別人優點、包容別人缺點、關懷別人及和他人合作等人際互動，說起來容易，做起來難，想讓孩子在家自學，應顧慮及解決孩子將來可能不擅和陌生人溝通合作的問題。

【2003-01-05/聯合報/9版/新象】

4.教師專業自主權公聽會 夫子有話說

評量學生成績 應不受干預

記者陳希林 / 台北報導

教師的專業自主權包含那些項目？教改團體及教師們昨天在一場公聽會中表示，教育行政不應該干預教師的教學內容及評量成績方式。

立委翁金珠、范巽綠及王拓等人昨天上午召開「**教師專業自主權**公聽會」，邀請日前出了一份與眾不同公民考卷的彰化縣彰安國中教師吳麗慧及教師、教改團體參加，討論教師自主權的範圍。基層教師協會的代表廖新春指出，教師在成績評量方式、教學活動設計、教材補充以及補救教學等方面，都應該享有充分的自主。

吳麗慧說，她擬定這份試題的用意，只是單純地想要突破「什麼都標準化」的教育環境。她表示，學校公布標準髮型、標準鞋襪，以及統一檢查儀容等，因此才試著出一份沒有標準答案的試題。

這次引起爭議的考題之一，是在「整合測驗」部分有關賀伯颱風災情慘重的主題，其下有多個子題，分別是風災成因、災情慘重的因素、少數人濫墾造成無辜人民損失，誰該負責、台灣省長宋楚瑜在選省長時於電視上落淚，但風災慘重他未落淚等。出席公聽會的教育部國教司副司長周燦德認為，此題似應交代宋楚瑜落淚的背景及原因，才算完整

振譯學會理事丁志仁說，教師有權在課堂上進行政治教育，但是應以政治的知識教育為主，而非政治的宣傳教育。他也指出，教師評量學生的權力，應由教師單獨行使，否則就會發生如吳麗慧出題後受到教育行政干擾的情形。而某些教師的專業自主權，是可以由非教師，一同參與的，教科書的選擇即為一例。

【1996-11-02/聯合報/06 版/生活】

4.教育基本法實施專題報導

教育權下放 沒錢無助改革

教育法剛實施 北縣社大就被議會刪掉八成經費 推動小班小校 也不樂觀

楊蕙菁

台北縣五所社區大學九月即將開學，日前卻遭縣議會刪除八成經費，除一所社區大學勉強可以一千多萬元的預算支應度日外，其他學校已面臨斷炊的命運。參與籌備社區大學的教授甚至憂心落淚，認為縣議會漠視地方民眾需求，是教改的一大挫敗。事實上，類似台北縣社區大學的景況，以後可能會有更多案例發生。

民間教改團體引領企盼五年的**教育基本法**，終於在六月初通過施行，這是推動教改人士的一大勝利。然而，這部「教育憲法」揭示教育事務未來由地方政府主導，權力的下放固然值得欣喜，但地方政府及民眾是否做好了準備？家長的素質是否能夠提升？在教育經費日益緊縮的現況下，**教育基本法**的施行可能需要引入更多資源，才能充分保障學生的受教權。

精省的施行及國民教育法修正案、**教育基本法**相繼公布實施後，地方政府比起以往必須負擔較多的教育經費支出，可是地方政府頻頻喊窮，許多縣市政府每年支付的教育人事費用即占教育經費的七成；而中央的教育經費也有捉襟見肘之感，根據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列的下年度中央補助款項目一覽表，包括改進學校衛生保健、牙齒口腔衛生保健、改進供應學生營養午餐等，都將暫緩補助。

這些與學生身體健康息息相關的措施告停，教育部正在設法解決；然而，據了解，教育部目前最憂心今年七月一百億元人事經費沒有著落，一旦人事經費發不出來，小班小校等與經費有關的政策，屆時可能因為「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而告停。

教育部官員表示，**教育基本法**通過施行後，中央的權限僅止於教育制度的規劃設計、對地方教育事務的適法監督、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地方教育發展、中央教育經費的分配與補助等九項，有關小班小校等涉及人事編列與經費的權限，均改由地方政府主管。

這位官員說，教育部以往還可依靠中央補助款要求地方政府配合執行全國性政策；如今經費縮減，等於少了這個「尚方寶劍」，地方政府如果無力配合小班小校所需擴充的人事和經費，中央難以置喙。

台北市家長協會理事長詹智慧指出，**教育基本法**的實施，說明教育要向家長負責，家長對教育有選擇權和參與權。

在理想的情況下，民眾透過選票表達對教育事務的看法，固然可以形成壓力；不過，民眾整體的素質是否已到達一定的水準，是未來教改推動的隱憂。立法委員王拓表示，權力下放後，地方教育的自主性是一大特點，家長應參與地方教育的規劃，提升教育的素質，可是如果地方的水準不夠，很難保證如黑道等不當勢力不會介入教育事務，造成不堪設想的後果。

地方教育自主也可能引發軍訓教育是否存在的問題。大法官會議前年釋憲時，指大學可自主決定是否設置軍訓室；**教育基本法**的施行，此一問題將延續至地方，現有三千多名軍訓教官也面臨出路問題。